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〔C〕

〔公开〕

富教建议函〔2024〕6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黄加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盘活小甸小学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产权归还村集体管理，盘活闲置资产资源，壮大村集体经济和由产权部门招商引资，避免长期闲置，造成资产资源损坏或流失”的建议

（一）小甸小学基本情况

富民县小甸小学，座落于富民县西北方向--罗免镇小甸村委会总管营村，前身是罗免中学。由于在校学生人数逐渐减少，2022年经学校实地走访调研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撤点并校，将学生全部并入富民县者北小学就读，校舍暂时性闲置。

（二）办理情况

根据上级要求，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正与县级规划部门制定《富民县富民县教育布局布点规划（2024-2035）》，小甸小学布点后的功能还未明确，结合县域教育发展、乡村振兴及人口政策调整，小甸小学存在小学恢复校点办学或举办“一村一幼”的可能。小甸小学作为教育资源，目前属暂时性闲置，教育主管部门将结合规划充分加以利用，故暂不宜将产权划转村集体管理。

鉴于存在上述因素，暂不宜将产权划转村集体管理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

2024年7月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世明，68813680）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。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